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纯度甲基丙烯酸系列酯一体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秦发改备(2017)2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陈庄镇

验收单位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高纯度甲基丙烯酸系列酯一体化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2019〕30133 号，2019 年 12 月 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 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泰兴市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锡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泰兴市主持召开了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纯度甲基丙烯酸系列酯一体化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与监测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无锡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泰兴市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介绍，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5万吨/年高纯度甲基丙烯酸系列酯一体化工程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项目建设规模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装置、硫酸铵回收装置及罐区、空压冷冻站、脱盐车站、消防水站、循环水站、综合楼等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15.28公顷，其中生产区9.28公顷，附属设施区3.56公顷，施工生产生活区0.89公顷，临时堆土区1.55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

为工业用地。本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6 日，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以《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准予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高纯度甲基丙烯酸系列酯一体化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泰行审批〔2019〕30133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5%。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20 公顷，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雨水管道 3140 米，表土剥离 1.97 万立方米，土地整治 2.97 公顷，种植高杆女贞 50 株，种植海桐 30 株，种植红叶石楠 45 株，种植大叶黄杨 15 株，种植小叶黄杨 1000 株，种植紫叶小檗 1000 株，种植月季 500 株，铺设草皮 0.85 公顷，撒播草籽 2.12 公顷，临时排水沟 3520 米，临时沉沙池 8 座，密目网苫盖 54000 平方米，土袋挡墙 520 米等。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17.6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10 月，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编制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了审查，其中初步设计包含雨水管网等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建设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

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高纯度甲基丙烯酸系列酯一体化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开展了三色评价，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 月，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查阅并收集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方面的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高纯度甲基丙烯酸系列酯一体化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要求减免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验收规范的要求，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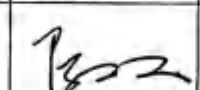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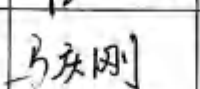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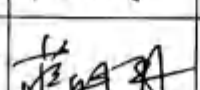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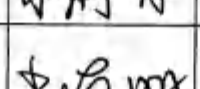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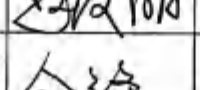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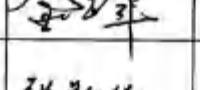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高纯度甲基丙烯酸系列酯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

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东旭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黄利亚	特邀专家	教高		特邀专家
	李盟	特邀专家	高工		
	陈双	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庆刚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蒋丹丹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案编制单位
	赵友朋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金峰	无锡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张新华	泰兴市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鞠文兵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